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中国 上海 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5、13、14 楼

电话：(86) 21-52370950 传真：(86) 21-52370960 邮编：200050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 问题 1.经营业绩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6
二、 问题 4.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5
三、 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	61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亿能电力”）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月出具了《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一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于2022年1月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2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下发《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涉及的

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继续有效，其中与本释义不一致之处，以本释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中铁电气保定公司	指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	---	----------------------

正 文

一、 问题 1.经营业绩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4%、89.64%、1.52%和 28.84%，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352.5%、153.56%、22.42%和-6.54%。（2）发行人获取第一大客户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的方式为商务洽谈，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客户订单的方式均为公开招投标。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发行人前十大在手订单中无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相关合同。

请发行人：（1）按照项目所在地区、新老客户、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招投标项目与非招投标项目等口径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利润、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并结合历史经营业绩、项目所在地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如高速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产品复购率和新客户开发情况、2017 年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期后经营业绩等，说明报告期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说明通过商业洽谈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中铁电气保定公司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占该客户采购量的份额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发行人与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期后合作情况、新客户开拓计划及开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形成合作意向协议、签署框架合同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以表格形式说明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核查具体内容（如标书等）、具体时间，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

否存在异常情形。(3)说明选择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4)说明回函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未回函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均采取了替代程序。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2、核查发行人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首次合作的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4、访谈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采购部人员;

5、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

(二) 核查内容

一、结合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说明通过商业洽谈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1)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2)需要招投标的合同范围为:①客户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②项目性质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③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④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3)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金额为：①2018年6月以前签署的标的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或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②2018年6月以后签署的标的金额4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或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招投标的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从上述法规看，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订单分为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订单和未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订单，其中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订单达到一定的金额需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发行人参加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施工合同项目需要招投标金额为：2018年6月以前2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以后400万元以上，参加工程建设项目中采购合同项目需要招投标金额为：2018年6月以前1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以后200万元以上。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订单，除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外，都是通过公开招标，这些订单基本属于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采购合同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是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属于专业设备制造类企业，一般是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加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再向其供应商进行采购，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系国有企业，经营透明度较高，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和规范，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具有专业的团队、丰富的经验及良好的市场声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入选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中，发行人为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为其贴牌生产部分型号和电压等级的变压器、抗雷圈、箱式电抗器等产品，与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之间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竞争性谈判主要是在合格供应商库中选择三家以上进行综合比价，通过对比选择设备、材料性价比最高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订单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合同，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

程序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条文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① 2018年6月以前的规定

2018年6月1日之前适用2000年5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② 2018年6月以后的规定

根据发改委2018年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及第五条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取得 方式	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符合 相关法律 规定
1	中铁电气工业 有限公司保定 铁道变压器分 公司	永仁至广 通铁路工 程项目	66.28	2018.1.8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济青铁路 项目	1.16	2018.1.24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0.55	2018.3.2			
			0.76	2018.5.28			
			12.86	2018.8.2			
			31.93	2018.11.20			
		茂湛铁路 项目	74.69	2018.2.12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新建梅州	190.08	2018.4.20	竞争性谈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是		

		至潮汕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188.45	2018.6.21	判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成贵铁路工程项目	485.69	2018.5.29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阳安线工程项目	400.50	2018.6.1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和邢工程项目	98.47	2018.7.11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渝怀线(广东段)工程项目	217.03	2018.7.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增建二线站后工程项目	59.39	2018.7.3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怀邵衡铁路项目	23.62	2018.8.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宁启工程项目	13.68	2018.8.27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昌赣工程项目	287.80	2018.9.17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大丽工程项目	43.18	2018.9.1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沪通工程项目	352.79	2018.9.17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衢宁工程项目	61.04	2018.10.10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黔张常工程项目	765.51	2018.10.11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汉十工程项目	278.16	2018.11.13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206.42	2018.11.16	竞争性谈判		
		云桂工程项目	16.34	2018.11.1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永广工程项目	45.83	2018.11.19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昌赣工程项目	317.74	2018.12.13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侯西线苏家线路所联锁设备更新改造	1.70	2018.7.23	商务洽谈	该笔合同系2018年6月之后签订且金额低于200万元	是

		工程项目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工程项目	85.74	2018.12.28	公开招标	-	是
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盐铁路项目	49.00	2018.3.22	公开招标	-	是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神朔朱盖塔项目	0.78	2018.9.17	商务洽谈	该笔合同系 2018 年 6 月之后签订且金额低于 200 万元	是
		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	50.00	2018.11.11	公开招标	-	是
5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综保区双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47.00	2018.6	公开招标	-	是
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后四电工程项目	73.92	2018.9.20	公开招标	-	是
7	中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朔黄黄万线 6 站大修施工 2 标工程项目	21.30	2018.10.9	商务洽谈	该笔合同系 2018 年 6 月之后签订且金额低于 200 万元	是
8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银西铁路甘宁段项目	22.36	2018.11.26	公开招标	-	是
9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银川至西安铁路(甘宁段)站后工程“四电”系统集成项目	49.13	2018.12	公开招标	-	是
10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银川至西安铁路(甘宁段)站后工	101.87	2018.9	公开招标	-	是

		程“四电”系统集成项目					
1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鲁南高速铁路日照至临沂段和临沂至曲阜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165.12	2018.11.1	公开招标	-	是
12	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东动车所四电工程项目	22.30	2018.11.6	商务洽谈	该笔合同系2018年6月之后签订且金额低于200万元	是
		郑州南站电力电化工程项目	168.50	2018.11.30	公开招标	-	是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取得方式	未进行公开招标的原因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衢宁工程项目	476.19	2019.1.7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郑万工程项目	528.49	2019.1.1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大张工程项目	310.45	2019.1.1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东包线工程项目	20.90	2019.2.28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安六线工	188.97	2019.6.19	竞争性谈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是

		程项目			判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京雄线工程项目	86.44	2019.3.1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昌赣工程项目	196.78	2019.4.2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309.52	2019.4.25			
		黔张常工程项目	368.14	2019.4.2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66.76	2019.4.2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成贵铁路工程项目	86.02	2019.4.2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徐盐线工程项目	240.36	2019.4.30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蒙华工程项目	906.54	2019.5.1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昆玉河工程项目	206.53	2019.5.23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商合杭工程项目	385.89	2019.6.1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沪通变电工程项目	12.54	2019.12.1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增建二线站后工程、蒙华工程、永广工程、大张工程、昌赣工程、商合杭工程、沪昆线杭州维管段工程	150.28	2019.12.1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连徐工程项目	187.57	2019.12.2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工程	248.71	2019.1.16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157.51	2019.11.26	公开招标	-	是
		长石联络线四电集成工程项目	80.10	2019.10.28	公开招标	-	是

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鲁南高铁项目	76.53	2019.3.9	公开招标	-	是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鲁南高速铁路日照至临沂段和临沂至曲阜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160.85	2019.7.30	公开招标	-	是
		广坪自闭改造工程项目	9.20	2019.12.16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京张铁路站后四电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53.20	2019.5.1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京张铁路站后四电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77.79	2019.4.29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后四电工程项目	47.48	2019.6.2	公开招标	-	是
6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汉十铁路站后“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39.00	2019.6.28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工程“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85.39	2019.7.25	公开招标	-	是
6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工程“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51.98	2019.11.15	公开招标	-	是

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后四电工程项目	327.17	2019.6.15	公开招标	-	是
8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银西铁路甘宁段项目	21.79	2019.4.30	公开招标	-	是
9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电力工程项目	54.36	2019.12.20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莱西北站电力工程项目	57.06	2019.12.20	公开招标	-	是
1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项目	100.10	2019.11.18	公开招标	-	是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取得方式	未进行公开招标的原因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沪通工程项目	26.37	2020.2.28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临海站工程项目	76.38	2020.3.1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武夷山工程项目	76.80	2020.3.18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连徐工程项目	235.48	2020.3.20	竞争性谈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	是

			111.60	2020.4.29	判	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衢宁工程项目		31.34	2020.3.27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安九工程项目		64.93	2020.4.2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87.63	2020.10.26			
	蒙华工程项目		53.20	2020.4.2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潍莱工程项目		59.05	2020.4.2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安六线工程、徐盐线工程项目		38.19	2020.4.2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朝凌工程项目		219.34	2020.6.1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宝兰客专、京雄线工程、大临铁路、渝怀铁路、敦格线、沪通工程、衢宁工程、商合杭工程、阳安线工程、沪昆线贵州段项目		133.75	2020.7.9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连徐工程项目		27.00	2020.8.13	竞争性谈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	是

					判	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赣深铁路工程项目	90.36	2020.10.28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842.08	2020.11.23			
		赣深线(广东段)工程项目	264.48	2020.12.11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贵阳枢纽、广大铁路、大临铁路、连徐工程项目	62.27	2020.10.27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赣深变电工程项目	183.35	2020.11.2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丽香线、京张铁路工程项目	52.82	2020.11.2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郑济线工程项目	172.90	2020.11.2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昆玉河工程、沪通工程、阳安线工程项目	70.52	2020.12.30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客运专线四电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239.50	2020.3.16	公开招标	-	是

		青春塔煤矿铁路专用线站后四电工程项目	28.14	2020.5.7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贵阳枢纽小碧经清镇东至白云联络线站后“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39.50	2020.7.28	公开招标	-	是
3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磨万铁路项目	94.24	2020.6.5	公开招标	-	是
			205.43	2020.9.14			
		新建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29.91	2020.7.17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62.93	2020.8.31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大理至瑞丽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项目	128.44	2020.11.10	公开招标	-	是
		黄黄铁路工程项目	78.26	2020.12.25	公开招标	-	是
4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宜彝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328.00	2020.11.3	公开招标	-	是
5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电力工程	19.98	2020.11.9	公开招标	-	是
6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沪昆线嘉兴站场改扩建工程	7.60	2020.11.15	商务洽谈	该笔合同系2018年6月之后签订且金额低于200万元	是
7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磨万铁路项目	531.00	2020.12.8	公开招标	-	是

2021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取得方式	未进行公开招标的原因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中铁电气工	安九铁路工	302.68	2021.1.19	竞争性谈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是

	业有限公司 保定铁道变 压器分公司	程项目			判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鲁南高铁工 程项目	361.62	2021.2.4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长沙地铁6号 线项目	1490.17	2021.3.15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杭绍台工程 项目	510.81	2021.4.1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连徐工程、郑 万铁路重庆 段项目	41.08	2021.5.24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南崇工程项 目	270.99	2021.5.28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2	中铁武汉电 气化局集团 物资贸易有 限公司	张家界至吉 首至怀化铁 路工程“四 电”及相关工 程项目	92.70	2021.1.7	公开招投 标	-	是
		新建玉溪至 磨憨铁路站 后工程项目	399.36	2021.1.22	公开招投 标	-	是
		磨万铁路项 目	14.88	2021.9.6	公开招投 标	-	是
3	中铁物贸集 团有限公司	宜彝高速公 路项目	34.72	2021.4.9	公开招投 标	-	是
		宜彝高速公 路项目	233.73	2021.8.30	公开招投 标	-	是

4	中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潍烟高速铁路工程项目	15.36	2021.7.23	公开招标	-	是
---	----------------	------------	-------	-----------	------	---	---

注：通过对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访谈，确认其采用的是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三) 通过商业洽谈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原来将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方式称为商业洽谈，但通过进一步访谈，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履行内部程序，从三家以上供应商里面选出最优供应商，并称之为竞争性谈判，为更贴近实际情况和更好的理解，发行人将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方式修改为竞争性谈判。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获取客户方式
1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铁路专用器材及设备，城轨地铁器材及设备、输变电设备及器材，通信信号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汽车配件加工；产品技术咨询、产品检测；物资贸易；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产品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3.8	竞争性谈判

根据上表，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属于专业设备制造类企业。

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作为专业设备制造类企业，其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施工单位获取项目订单，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而其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下属企业通常作为施工方通过招标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根据其内部程序在包括发行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华鼎电气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数家供应商中选择三家以上进行询价，通过对比选择最优于项目的供

应商。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应该履行招投标的订单。发行人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经访谈，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内部采购流程和规定，具有合规性。发行人进入铁路输配电设备领域较早，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前身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保定铁道变压器有限公司早期与发行人参与多项铁路领域输配电设备项目招投标竞争，发行人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保定铁道变压器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价格比较认可，双方从 2010 年开始接触洽谈，发行人为其贴牌生产部分型号和电压等级的变压器、抗雷圈、箱式电抗器等产品，2014 年 9 月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保定铁道变压器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成立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与发行人的贴牌生产业务转至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负责人的银行资金流水，上述人员与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及其相关采购人员均没有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客户订单的方式均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就业务获取合规性问题，对主要客户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进行访谈，确认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项目不属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的订单，因发行人在铁路输配电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产品质量好、价格适中，因项目需要根据其内部规定程序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具有合理性、合规性，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客户订单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行人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 问题 4.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之弟马小中是公司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黄彩霞之弟黄国峰曾代黄彩霞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存在向马小中、黄国峰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的情形，且采购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报价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且申请文件就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2）结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定价依据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量化分析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是否切实可行。（3）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结论，并结合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说明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出具的调查问卷；
- 2、通过陪同发行人走访银行，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负责人的全部资金流水，核查银行流水完整性，核查是否又和马小中等关联方的异常资金流水；
- 3、查验马小中控制的亿能电气等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核查马小中等关联公司的企业财务数据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是否正常；取得资产设备清单和员工花名册，核查设备、人员是否和生产相匹配；取得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亿能电气网站（<http://www.wxyineng.com/>）产品信息，核查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名单，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4、访谈关联方马小中，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调查问卷；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分析马小中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票情况；

6、查阅了报告期内马小中的所有个人开户银行流水，核查是否有与发行人相关的异常资金流水。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向亿能电气、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和南京聚电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并对比分析采购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核查是否有异常的采购；

8、查阅 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的金属铜价格；

9、对南京聚电实际控制人江志荣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规模，主要的客户等；

10、查阅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原材料的合同，核查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型号及价格，取得第三方同类产品的型号、报价、单价，并进行比较；

11、查阅南京聚电与除发行人外的知名变压器生产企业的合同盖章页；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核查发行人向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与向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向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型号及价格；

14、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 核查内容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一)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目前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持股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黄炳南	黄彩霞之父亲	退休	否	否
2	曹志芬	黄彩霞之母亲	退休	否	否
3	黄国峰	黄彩霞之弟弟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4	周亚梅	黄彩霞之弟媳	日新机电(无锡)有限公司车间办公室职员	否	否
5	马小中	马锡中之弟弟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4.00%的股份	否
6	陈丽君	马锡中之弟媳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7	马玉英	马锡中之大姐	退休	否	否
8	王巧生	马锡中之大姐夫	退休	否	否
9	马玉珍	马锡中之二姐	退休	否	否
10	杭国初	马锡中之二姐夫	退休	否	否
11	马玉中	马锡中之大哥	退休	否	否

注：上表中的亲属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近亲属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出具的《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以及银行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黄彩霞、

马锡中、马晏琳与上述亲属不存在除如年节红包等情况外的资金往来，除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之弟弟马小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的股份外，实际控制人亲属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 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发行人前身亿能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从设立之初即专注于干式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2010 年以前，马小中曾作为创始股东之一经营亿能有限。但自 2010 年开始马小中和马锡中双方由于对企业业务发展理念不和等原因，马小中决定退出公司，2010 年 4 月 20 日马小中将其持有的亿能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马晏琳，马小中经营亿能有限时间较短。转让完成后至今，发行人均为马锡中家庭控制的企业，由马锡中及其配偶黄彩霞负责公司的运营并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在马小中和马锡中合作两年后，两人的产品发展方向、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有较大差异，因此在 2010 年 4 月马小中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亿能电力股份给马锡中之女马晏琳，具体原因如下：

①马小中在 2003 年就从事电抗器业务，一直想往电抗器方向发展，而马锡中认为变压器及成套开关设备发展潜力更大，因此两人在产品发展方向上有了较大差异；

②电抗器、变压器及成套开关设备在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上有较大差异。电抗器是零部件，其客户主要是江苏周边的变压器厂商，营销方面只需要维护江苏周边的几个客户即可，相对外地的出差较少。而马锡中从事的变压器及成套开关设备主要是用于高铁、地铁等工程项目，工程项目遍布全国，产品营销、售后服务需要全国性的布局，出差多，工作强度大。因此两人因产品发展方向的不同，也导致了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上有了较大的差异。

③马小中和马锡中在行业发展、企业前期投入、现金流风险等方面也有较大的判断差异。相较变压器行业，电抗器行业对经营现金流压力较小，马小中认为现金流好，风险相对要低。马锡中选择变压器及成套开关设备的主要原因系变压

器行业、成套开关设备的产值高，行业均拥有千亿级市场，而电抗器仅是零部件，很难做大做强。马锡中认为，高铁、地铁等工程项目，虽然回款相对慢，但都是央企和大型国企，信誉好，款项回收有保障，而且产品毛利率相对高，盈利能力强，虽然前期投入和风险相对大，但企业发展起来后的前景较好。

综合上述因素，经过两年的合作，马小中和马锡中在企业产品发展、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方面有了较大差异，因此两人决定各自分开经营，马小中将持有的亿能电力股权转让给了马锡中之女，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015年，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具有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及较高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因此，马小中看好公司发展，而马锡中考虑到兄弟关系，同意于发行人挂牌前马小中作为财务投资者取得发行人4%的股份。自2010年至今，马小中专注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经营管理，深度耕耘电抗器制造市场，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目前，考虑到2015年以来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持有股权也仅仅是作为财务投资者，因此马小中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永久放弃持有股权的投票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与马小中历史上曾因不同的企业产品发展、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而“分家”，“分家”之后双方各自经营各自的公司多年，基于以上历史原因，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1、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1) 马小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5%，且自2015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被提名或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领取薪酬，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0题的解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小中直接持有发行人2,200,000股，对

应股权比例为 4.00%，未超过 5%。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董监高任命文件、马小中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等资料，马小中自 2015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被提名或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领取薪酬，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

(2) 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制权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第（三）项的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①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三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黄彩霞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始终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拥有绝对控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所持有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所有股份所代表表决权的 78.3497%，为绝对多数。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所持的股份表决权已经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其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②黄彩霞自公司挂牌至今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马锡中始终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重大事项

自公司挂牌至今，黄彩霞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马锡中始终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其有权决定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因此，认定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情形。

（3）《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无特别约定，不存在就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协议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的约定与《公司法》一致，无特别约定；发行人股东之间并未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作出任何特殊协议安排。

马小中已向发行人出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表明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就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方面采取一致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安排；马小中承诺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表决权，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接受委托、征集表决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任何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的行使施加影响，故未与马锡中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表明马小中与马锡中虽存在亲属关系，但马小中与马锡中之

间均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4) 马小中和马锡中不存在委托投票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人数要求，历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都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报告期内，马小中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未被提名为发行人董事，且未与其他董事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合作或安排，其对董事会运作及决策没有任何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中马小中均以个人意志在权利范围内进行表决，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或相互委托提名、提案、表决等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均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股东与马小中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亦相一致。

(4) 马小中对发行人订单的获取不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处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获取项目订单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为主，协商签订为辅，主要客户系铁路、城市地铁、电网公司、大型企业等客户，而马小中致力于电抗器市场，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启信宝等公开网络查询情况以及马小中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工商内档以及相关承诺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马小中之间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马小中持股 95%，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持股 5%，马小中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2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马小中持股 95%，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持股 5%，马小中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小中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近亲属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小中对发行人订单的获取不产生重大影响。

2、未认定马小中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经核查，马小中与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未曾签署过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如前所述，马小中已向发行人出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表明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就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方面采取一致意思表示的任何议、合作或安排；马小中承诺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表决权，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接受委托、征集表决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任何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的行使施加影响，故未与马锡中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表明马小中与马锡中虽存在亲属关系，但马小中与马锡中之间均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马小中出具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可以理解为前述规定中的“相反证据”。因此，马小中和马锡中虽然为同胞兄弟关系，但两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马小中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马小中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经核查，马小中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马小中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马小中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办理自愿限售登记，限售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上市规则（试行）》施行后，马小中签署《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将于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前与实际控制人一并办理股票自愿限售登记。

根据马小中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中的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

2、本人及本人控制中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生产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综上，马小中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马小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二、结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定价依据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量化分析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是否切实可行。

1、结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定价依据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等。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采购的商品均用于生产公司产品，不存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质量、运输便利性、服务水平、产能等多方因素采购关联方产品，且与发行人产品相关，具有必要性。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与亿硕电力发生服务费，系亿硕电力向发行人提供外壳安装服务，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对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均在事前进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具体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程序	召开时间	回避表决情况	披露日期
1	《关于追认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38,392,345 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
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38,392,345 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

3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董事黄彩霞、马锡中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20 年 4 月 29 日
4	《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20 年 4 月 29 日
5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30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19 年 4 月 25 日
6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1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陈易平、钱美芳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产生后对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主要原因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623.7 万元，超出 2019 年 3 月 30 日《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中预计金额 500 万元而进行的追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原因系亿硕电力将业务转移至亿电电力，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在 2020 年度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未超出预期。

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制度，严格执行

相关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同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确认、监督。对涉及的关联采购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在发行人聘请独立董事后，涉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所有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合规性。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对电抗器等元器件或对外壳等产品的需求，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等关联方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自身生产成本及运费等因素为依据进行报价。发行人对关联交易涉及产品同时向第三方进行询价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2 量化分析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亿硕电力和亿电电力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义务或责任的情形，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2、量化分析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2018 年度关联采购量化分析

2018 年度，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949,366.61 元，与亿硕电力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3,117,594.04 元。

A、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a)	采购数量(b)	不含税总金额(c=a*b/116%)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f=e*b/116%)
电抗器	BKSC-144kvar-10	17,850.00	10	178,500.00	16.21%	19,500.00	168,103.45
电抗	BKSC-76kV	13,200.00	8	105,600.00	9.59%	14,250.00	98,275.86

器	AR-10						
电抗器	BKSC-76kvar-10.5	18,200.00	36	655,200.00	59.50%	19,800.00	614,482.76
其他		-	-	139,625.23	14.79%	-	151,888.70
总计		-	-	949,366.61	100.00%	-	1,032,750.77

注 1: 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 2018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6%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

注 3: 第三方报价由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上述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①上述均为非关联企业提供的首次报价。按照行业惯例, 经过多次商务谈判, 成交价均会较首次报价有一定幅度降低。②公司信誉良好,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包括亿能电气在内的供应商货款的情况。③亿能电气与公司均设立于无锡市, 距离较近, 运费较其他供应商存在一定优势。

2018 年, 亿能电力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抗器等元器件, 主要采购型号为 BKSC-144kvar-10、BKSC-76kVAR-10 及 BKSC-76kvar-10.5, 分别占 2018 年,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总额的 16.21%、9.59% 和 59.50%, 合计占比 85.21%, 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18 年度,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共计 949,366.61 元。若 2018 年, 发行人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 则在公司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交易中仅增加 83,384.16 元 的营业成本, 占比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a)	采购数量(b)	不含税总金额(c=a*b/116%)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f=e*b/116%)
不锈钢外壳	2.3*1.5*2.2	8,159.81	124	872,255.55	27.98%	8,269.70	884,002.41
不锈钢喷塑外壳	6面 1.4*1.3*2.2	5,629.15	2	9,705.43	0.31%	5,975.20	10,302.07
冷板外壳	6面	4,196.27	7	25,322.32	0.81%	4,541.60	27,406.21

	1.5*1.3*2.2						
外壳	L*W*H (3*1.5*1.8), 双层保温结构, 材质 冷板	12,444.44	18	193,103.38	6.19%	13,050.00	202,500.00
外壳	L*W*H=2.1*1.5*2.3, 内门预留二次小室; 箱体 接地螺栓 M16	10,001.96	56	482,853.24	15.49%	10,800.00	521,379.31
其他		-	-	1,534,354.12	49.22%	-	1,594,779.01
总计		-	-	3,117,594.04	100.00%	-	3,240,369.01

注 1: 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 2018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6%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 第三方报价由无锡诚创机电设备厂等公司提供。

2018 年, 亿能电力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壳等产品, 主要采购型号为不锈钢外壳 (2.3*1.5*2.2)、不锈钢喷塑外壳 (6 面 1.4*1.3*2.2) 等, 合计占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总额的 50.78%, 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18 年度, 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共计 3,117,594.04 元。若 2018 年, 发行人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 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3,240,369.01 元, 仅增加 122,774.97 元的营业成本, 占比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C、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 年度, 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实际发生额与测算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净利润
测算额(a)	4,273,119.78	7,422,321.37
实际发生额(b)	4,066,960.65	7,628,480.50
差值(c=a-b)	206,159.13	-206,159.13
增长率(d=c/b)	5.07%	-2.70%

注 1: 采购金额测算额=当年测算不含税总金额之和;

注 2: 净利润测算额=净利润实际发生额-采购金额差值。

2018 年度, 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报价采购电抗器及外壳等, 净利润

预计减少 2.70%，共计减少 20.62 万元。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2019 年度关联采购量化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5,256,879.94 元，与亿硕电力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5,354,454.67 元。

A、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 (a)	采购数量 (b)	不含税总金额 (c=a*b/113%)	占比 (d)	第三方报价 (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 (f=e*b/113%)
电抗器	BKSC-114kvar	23,337.71	105	2,168,548.27	41.25%	25,200.00	2,341,592.92
电抗器	BKSC-100/10	25,445.00	24	540,424.78	10.28%	27,680.00	587,893.81
电抗器	BKSC-144kvar	33,426.00	25	739,513.27	14.07%	36,380.00	804,867.26
电抗器	BKSC-80kvar	20,830.00	16	294,938.05	5.61%	22,800.00	322,831.86
	其他	-	-	1,513,455.56	28.79%	-	1,640,308.40
	总计	-	-	5,256,879.94	100.00%	-	5,697,494.24

注 1：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2019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第三方报价由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2019 年，亿能电力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抗器等元器件，主要采购型号为电抗器（BKSC-114kvar）、电抗器（BKSC-100/10）、电抗器（BKSC-144kvar）及电抗器（BKSC-80kvar），分别占 2019 年，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总额的 41.25%、10.28%、14.07% 和 5.61%，合计占比 71.21%，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19 年度，公司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共计 5,256,879.94 元。若 2019 年，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5,697,494.24 元，增加

440,614.30 元的营业成本，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a)	采购数量(b)	不含税总金额(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f=e*b/113%)
金属箱变外壳	2*1.5*1.85	11,000.00	33	321,238.94	6.00%	11,700.00	341,681.42
不锈钢外壳	5面 2.3*1.5*2.2	10,176.81	195	1,756,175.18	32.80%	10,286.70	1,775,138.50
箱体	0.65*1.2*0.35	1,614.00	242	345,653.10	6.46%	1,700.00	364,070.80
冷板外壳	5面 2.7*1.8*2.4	7,298.55	36	232,520.18	4.34%	7,408.80	236,032.57
冷板外壳	6面 1.5*1.3*2.2	4,196.27	75	278,513.50	5.20%	4,541.60	301,433.63
不锈钢喷塑外壳	6面 1.4*1.3*2.2	5,629.15	39	194,280.40	3.63%	5,975.20	206,223.72
其他	-	-	-	2,226,073.39	41.57%	-	2,294,526.29
总计	-	-	-	5,354,454.67	100.00%	-	5,519,106.91

注 1：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2019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第三方报价由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等公司提供。

2019 年，亿能电力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壳等产品，主要采购型号为金属箱变外壳（2*1.5*1.85）、不锈钢外壳（5 面 2.3*1.5*2.2）等，合计占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总额的 58.43%，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19 年度，公司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共计 5,354,454.67 元。若 2019 年，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5,519,106.91 元，增加 164,652.24 元的营业成本，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C、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实际发生额与测算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净利润
测算额(a)	11,216,601.15	18,472,405.46
实际发生额(b)	10,611,334.61	19,077,672.00
差值(c=a-b)	605,266.54	-605,266.54
增长率(d=c/b)	5.70%	-3.17%

注 1：采购金额测算额=当年测算不含税总金额之和；

注 2：净利润测算额=净利润实际发生额-采购金额差值。

2019 年度，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报价采购电抗器及外壳等，净利润预计减少 3.17%，共计减少 60.53 万元。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2020 年度关联采购量化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840,572.23 元。发行人与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发生关联采购金额 5,622,746.26 元。

A、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a)	采购数量(b)	不含税总金额(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f=e*b/113%)
无功补偿装置	200kVar-52201101	120,000.00	2	212,389.38	25.27%	140,000.00	247,787.61
电抗器	BKSC-120/10	29,340.00	3	77,893.81	9.27%	30,800.00	81,769.91
电抗器	BKSC-240/10	48,810.00	2	86,389.38	10.28%	51,250.00	90,707.96
电抗器	BKSC-150/10	36,990.00	5	163,672.57	19.47%	38,850.00	171,902.65
电抗器	BKSC-180/10	39,220.00	2	69,415.93	8.26%	41,200.00	72,920.35
其他	-	-	-	230,811.17	27.46%	-	251,754.11
总计		-	-	840,572.23	100.00%	-	916,842.60

注 1：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2020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第三方报价由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2020年，亿能电力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抗器等元器件，主要采购型号为无功补偿装置（200kVar-52201101）、电抗器（BKSC-120/10）、电抗器（BKSC-240/10）、电抗器（BKSC-150/10）及电抗器（BKSC-180/10），分别占2020年，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总额的25.27%、9.27%、10.28%、19.47%及8.26%，合计占比72.54%，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20年度，公司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共计840,572.23元。若2020年，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则对应营业成本为916,842.60元，增加76,270.37元的营业成本，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 (a)	采购 数量 (b)	不含税总金额 (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 价(e)	测算不含税 总金额 (f=e*b/113%)
不锈钢 喷塑外 壳	6面 1.4*1.3* 2.2	5,629.15	77	383,579.25	6.82%	5,975.20	407,159.65
不锈钢 外壳	5面 2.3*1.5* 2.2	10,176.81	255	2,296,536.77	40.84%	10,286.70	2,321,334.96
移动箱 变外壳	11.5*3.6 *3.8	138,000.00	4	488,495.58	8.69%	140,000.0 0	495,575.22
冷板外 壳	5面 3*2*2.6	8,960.00	10	79,292.04	1.41%	8,960.00	79,292.04
其他	-	-	-	2,374,842.63	42.24%	-	2,415,393.27
总计		-	-	5,622,746.26	100.00%	-	5,718,755.13

注1：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2：2020年不含税采购价按13%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3：第三方报价由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等公司提供。

2020年，亿能电力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壳等产品，主要采购型号为不锈钢喷塑外壳（6面1.4*1.3*2.2）、不锈钢外壳（5面2.3*1.5*2.2）等，合计占公司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总额的57.76%，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20 年度，公司与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关联采购共计 5,622,746.26 元。若 2020 年，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5,718,755.13 元，增加 96,008.87 元的营业成本，差异为 1.7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C、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实际发生额与测算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净利润
测算额(a)	6,635,597.73	23,314,584.16
实际发生额(b)	6,463,318.49	23,486,863.40
差值(c=a-b)	172,279.24	-172,279.24
增长率(d=c/b)	2.67%	-0.73%

注 1：采购金额测算额=当年测算不含税总金额之和；

注 2：净利润测算额=净利润实际发生额-采购金额差值。

2020 年度，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报价采购电抗器及外壳等，净利润预计减少 0.73%，共计减少 17.23 万元。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2021 年 1-9 月关联采购量化分析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1,958,083.44 元。亿电电力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2,311,231.47 元。

A、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 (a)	采购数量 (b)	不含税总金额 (c=a*b/113%)	占比 (d)	第三方报价 (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 (f=e*b/113%)
电抗器	BKSC-14 4kvar	33,426.00	15	443,707.96	22.66%	36,380.00	482,920.35
箱式无功动态补偿装	300kVAR +80kVAR	135,000.00	4	477,876.11	24.41%	140,000.00	495,575.22

置							
SVG 模块	ENSVG-100kVar/0.4	10,900.00	18	173,628.32	8.87%	11,450.00	182,389.38
有源滤波组件	ENAPF-100A/0.4	9,250.00	18	147,345.13	7.52%	9,750.00	155,309.73
串联电抗器	ENCKSG-3.5/0.48-7%	1,103.00	138	134,702.65	6.88%	1,160.00	141,663.72
可控硅投切开关	ENTSC2-50	922.00	138	112,598.23	5.75%	970.00	118,460.18
其他		-	-	468,225.03	23.91%	-	495,397.29
总计		-	-	1,958,083.44	100.00%	-	2,071,715.88

注 1: 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 2021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 第三方报价由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2021 年 1-9 月, 亿能电力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抗器等元器件, 主要采购型号为电抗器 (BKSC-144kvar)、箱式无功动态补偿装置 (300kVAR+80kVAR) 等, 上述型号合计占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总额 76.09%, 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21 年 1-9 月, 公司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共计 1,958,083.44 元。若 2021 年 1-9 月, 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 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2,071,715.88 元, 增加 113,632.44 元的营业成本, 占比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与亿电电力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电电力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 (a)	采购数量 (b)	不含税总金额 (c=a*b/113%)	占比 (d)	第三方报价 (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 (f=e*b/113%)
不锈钢外壳	5 面 2.3*1.5* 2.2	9,776.91	83	718,127.02	31.07%	10,286.70	755,571.77
冷板外壳	5 面 3*2*2.6	8,960.00	14	111,008.85	4.80%	8,960.00	111,008.85
冷板外壳	5 面 2.7*1.8* 2.4	7,408.80	8	52,451.68	2.27%	7,408.80	52,451.68

不锈钢外壳	5面 2.1*1.4* 2.2	8,716.50	16	123,419.47	5.34%	9,368.70	132,654.16
冷板外壳	6面 1.2*2*2. 2	4,248.00	40	150,371.68	6.51%	4,248.00	150,371.68
不锈钢喷塑外壳	6面 1.5*1.3* 2.2	5,352.60	29	137,367.61	5.94%	5,352.60	137,367.61
冷板外壳	6面 1.7*1.5* 2.2	4,795.00	10	42,433.63	1.84%	4,795.00	42,433.63
不锈钢外壳	6面 2.2*1.7* 2.2	8,081.92	2	14,304.28	0.62%	8,624.00	15,263.72
其他		-	-	961,747.25	41.61%	-	995,698.41
总计		-	-	2,311,231.47	100.00%	-	2,392,821.51

注 1: 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 2021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 第三方报价由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等公司提供。

2021 年 1-9 月, 亿能电力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壳等产品, 主要采购型号为不锈钢外壳 (5 面 2.3*1.5*2.2)、冷板外壳 (5 面 3*2*2.6) 等, 合计占公司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总额的 58.39%, 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21 年 1-9 月, 公司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共计 2,311,231.47 元。若 2021 年 1-9 月, 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 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2,392,821.51 元, 增加 81,590.04 元的营业成本, 占比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C、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实际发生额与测算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净利润
测算额(a)	4,464,537.39	15,754,321.33
实际发生额(b)	4,269,314.91	15,949,543.81
差值(c=a-b)	195,222.48	-195,222.48
增长率(d=c/b)	4.57%	-1.22%

注 1: 采购金额测算额=当年测算不含税总金额之和;

注 2: 净利润测算额=净利润实际发生额-采购金额差值。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报价采购电抗器及外壳等, 净利润预计减少 1.22%, 共计减少 19.52 万元。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 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报价采购电抗器及外壳等, 营业成本预计分别增加 0.36%、0.53%、0.16% 和 0.19%。净利润预计分别减少 2.70%、3.17%、0.73% 和 1.22%。公司经测算净利润分别为 742.23 万元、1,847.24 万元、2,331.46 万元和 1,575.43 万元。若发行人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是否切实可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4,269,314.91	6,463,318.49	10,611,334.61	4,066,960.65
营业成本	101,929,491.14	110,006,276.48	113,761,903.04	57,901,119.92
占比	4.19%	5.88%	9.33%	7.02%

2019 年, 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 经常性关联交易较 2018 年有所增加。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减少,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 发行人现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切实可行。

目前, 发行人已经做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情况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 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

的关联交易。3、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锡中、黄彩霞、马晏琳已经做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情况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目前，亿能合伙已经做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情况如下：“1、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

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4、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9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不断规范关联交易并逐年降低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例。2021年1-9月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低于5%，因此，发行人现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切实可行。

三、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1、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存在重叠供应商，为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南京聚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56852633M
注册资本	6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志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销售；铜线、铝线加工、销售；五金交电、石灰石、石膏、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陆纲社区安泰路 18 号
股权结构	江志荣持股 90%，江志如持股 10%
任职人员	江志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志如担任监事
分公司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博望镇分公司（存续）

2、与南京聚电交易的合理性

(1)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均有采购电磁线的需求

发行人主要生产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而亿能电气主要生产电抗器、电容器，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均有采购电磁线的需求，而南京聚电系口碑较好的电磁线供货商，其供应的电磁线质量较为稳定，供货及时，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南京聚电采购铜产品占其铜产品销售总量的 5%，双方互相不构成依赖关系。

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存在向南京聚电进行采购的情况，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丝包薄膜包铜扁线，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向南京聚电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金额（万元）	向南京聚电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9 月	482.04	547.99	87.97
2020 年度	735.28	829.90	88.60
2019 年度	400.43	429.16	93.31
2018 年度	-	-	-

（2）发行人同时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

发行人向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扬州宝杰隆导线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发行人向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朗顺”）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占比（%）
2021 年 1-9 月	516.74	10,192.95	5.07
2020 年度	764.04	11,000.63	6.95
2019 年度	477.13	11,376.19	4.19
2018 年度	-	5,790.11	-

发行人同时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且此种扁线为发行人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高。除此之外，发行人向江苏朗顺和向南京聚电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趋势及采购数量变动趋势是一致的。综上，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具有合理性。

（3）南京聚电客户中有较多的知名变压器公司

根据南京聚电提供的信息，南京聚电的主要客户中有中电电气（南京）特种

变压器有限公司、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南京聚电与亿能电气和亿能电力企业的交易均为正常交易，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等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某一方利益的情形。同时，南京聚电出示了其与上述公司签订合同的盖章页部分。

由江志荣的说明可知，南京聚电的主要客户中有多家江苏省内，行业知名的变压器制造商。而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实力较强的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的器械制造企业选取南京聚电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与南京聚电交易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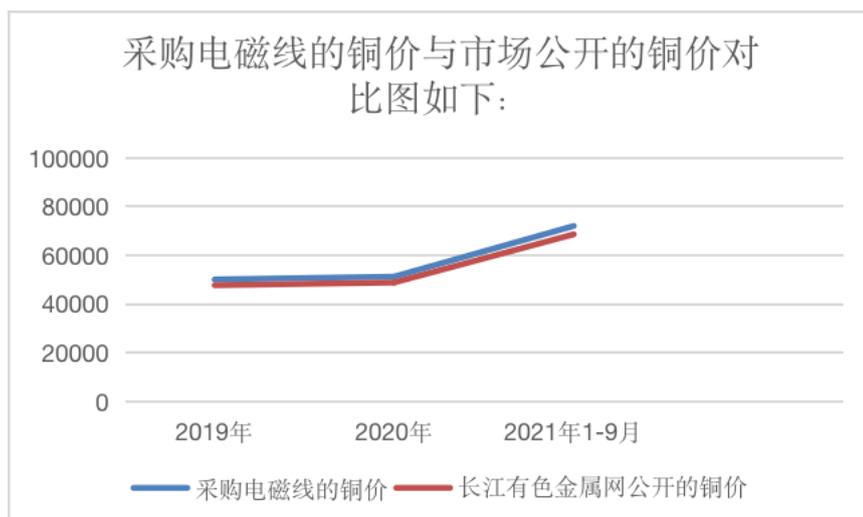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丝包薄膜包铜扁线，为发行人生产产品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

(1) 丝包薄膜包铜扁线定价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磁线的主要供应商为南京聚电、江苏朗顺。定价的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方式	铜价确定方式	加工费
1	南京聚电	铜价+加工费	按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铜价确定	4.5 元-5.5 元/kg
2	江苏朗顺	铜价+加工费	按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铜价确定	4.5 元-5.5 元/kg

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采购电磁线的铜价与市场公开的铜价对比图如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南京聚电、江苏朗顺采购电磁线的价格趋势与公开铜价趋势保持一致。

(2) 丝包薄膜包铜扁线的价格对比

发行人与南京聚电、江苏朗顺交易丝包薄膜包铜扁线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9月采购单价(元/公斤)	2020年采购单价(元/公斤)	2019年采购单价(元/公斤)
1	南京聚电	65.36	46.68	46.29
2	江苏朗顺	62.99	46.95	46.04

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供应商 2019 年、2020 年采购单价基本一致，2021 年 1-9 月的采购单价差异为 3.76%。2021 年 1-9 月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21 年铜价波动较大，2021 年 1-9 月，按月度比价情况如下：

时间	南京聚电采购单价(元/公斤)	江苏朗顺采购单价(元/公斤)	差异(%)
2021年1月	56.26	55.86	0.72
2021年2月	-	55.41	-
2021年3月	58.95	61.31	-3.85

2021年4月	60.20	63.15	-4.67
2021年5月	67.99	68.53	-0.79
2021年6月	69.30	69.00	0.43
2021年7月	65.56	66.66	-1.65
2021年8月	67.04	67.29	-0.37
2021年9月	65.73	66.62	-1.34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南京聚电采购价格与向江苏朗顺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根据自身需求采购，发行人的采购行为独立，采购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的材料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对南京聚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4、不能因供应商重叠而说明存在竞争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的定价均是按照合同订立当天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铜价+加工费的模式计算，该定价模式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电磁线的定价模式一致。

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用于生产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而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用于生产电抗器。因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用于不同产品的生产。亿能电气的主营产品及业务与发行人所主营的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在产品功能、产品形态、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且亿能电气不存在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等领域涉入的意向，发行人亦不存在向电抗器、电容器等产品业务扩展的计划，两者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故亿能电气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

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根据自身产品需求独立采购，采购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发行人与亿能电气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的材料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与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的价格亦不存在差异。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亿能电气主要生产电抗器，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均对电磁线有需求，而南京聚电系口碑较好的电磁线供货商，其供应的电磁线质量较为稳定，供货及时，且发行人、亿能电气与南京聚电均地处江苏，区域较近，发行人与亿能电气为节省运输成本均采取就近采购的原则，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亿能电气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1、重叠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及亿能电气存在重叠的客户，为日新电机，日新电机为日本日新电机株式会社控股 90% 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25180002W
注册资本	17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小林賢司（KOBAYASHI KENJI）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火电站脱硫技术及设备, 高速铁路有关技术与设备, 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 输变电设备,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 新型电子元器件, 软件产品; 节约能源开发技术的研究开发; 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 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安装、维修、维护。(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8 号、无锡市新吴区锡兴路 12 号
股权结构	日新电机株式会社持股 90.00%; 无锡威克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任职人员	小林賢司(KOBAYASHIKENJI)担任董事长; 渡边克治(WATANABEKATSUJI)担任总经理, 董事; 谷春龄担任董事; 陈巨昌担任董事; 久保田圭司(KUBOTAKEIJI)担任董事; 筱达也(IKADATATSUYA)担任董事; 明石直義(AKASHINAOYOSHI)担任监事; 宋淞担任监事
分公司	-

2、与日新电机交易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为干式变压器、真空断路器、中置柜、出线开关柜。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
2021年1-9月	364.19	13,956.13	2.61%
2020年度	136.36	16,758.86	0.81%
2019年度	7.75	16,508.18	0.05%
2018年度	38.73	8,705.09	0.44%

注: 2021年1-9月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占比较往期高的原因为日新采购了发行人新开发的变频变压器, 新产品的单价比较高, 故营收占比有所提高。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日新电机不存在重大依赖。

3、与日新电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产品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元

销售时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型号	销售金额 (不含税)	销售 数量	销售单价 (含税)
2021年1至9月	干式变压器	ZTSFG(H) -1150/10.5/0.63*14	147,345.13	1	166,500.00
2021年1至9月	干式变压器	ZTSFG(H) -2350/10.5/0.63*14	986,194.70	4	278,600.00
2021年1至9月	高低压成套设备	KYN28-12	43,362.83	1	49,000.00
2021年1至9月	干式变压器	ZTSFG(H) -5800/10.5/0.63*14	496,283.19	1	560,800.00
2021年1-9月销售金额合计			1,673,185.85		
2020年度	干式变压器	SC10-1000/10: 6.6	106,194.69	1	120,000.00
2020年度	真空断路器	VS1-1211250/31.5kA	10,619.47	1	12,000.00
2020年度	干式变压器	ZTSFG(H)-3000/10.5	593,274.34	2	335,200.00
2020年度销售金额合计			710,088.50		
2019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KYN28-12	61,592.92	2	34,800.00
2019年度	干式变压器	SC10-100/10-0.4	15,929.20	1	18,000.00
2019年度销售金额合计			77,522.12		
2018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3500*3200*2900 箱体	40,603.45	1	47,100.00
2018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KYN28-12	98,103.45	1	113,800.00
2018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KYN28-12	85,172.41	1	98,800.00
2018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KYN28-12	90,344.83	1	104,800.00
2018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隔离开关柜	22,931.03	1	26,600.00
2018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KYN28-12	37,068.97	1	43,000.00
2018年度销售金额合计			374,224.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无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无法进行单价对比。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67.32	71.01	7.75	37.42
	主营业务成本	147.79	46.97	5.21	21.81
	主营业务毛利	19.53	24.04	2.54	15.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67%	33.85%	32.79%	41.72%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2%	34.36%	31.09%	33.49%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新电机的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42 万元、7.75 万元、71.01 万元及 167.3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72%、32.79%、33.85%及 11.67%。其中，2018 至 2020 年度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且与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2021 年 1 至 9 月毛利率较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系 2021 年 1 至 9 月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ZTSFG（H）型干式变压器，该 H 级变频整流变压器线圈材料、结构、绕制方式等不同于发行人既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较高，由于是发行人新开发的产品，产品成本工艺流程及技术尚不成熟，生产过程材料耗用量较大，且目前仍处于初期推广阶段，因此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与日新电机交易不能说明存在竞争的原因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日新电机的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名称
亿能电力	干式变压器、真空断路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等
亿能电气	电抗器
恒信机电	铁芯
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	控制柜柜体、端子箱、电力电源柜体、油箱、成套框架（柜体）、成套装置柜体等

亿能电气是无锡市较为知名的电抗器等产品的生产商，其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抗器产品。恒信机电为产品质量较高的铁芯、底板供应商，其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铁芯等产品。发行人作为江苏省知名的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销售电抗器的情况。

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为产品质量较高的柜体外壳供应商、产品口碑良好。发行人不生产或单独销售任何金属外壳、柜体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销售上述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类别型号多样, 每批产品都是根据客户对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等要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 每批变压器产品的性能、参数、指标、结构的要求均不相同, 产品专用性强且定制化程度高, 对产品的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亿能电气、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无法简单的将自己生产产品及外购原材料组装生产与发行人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

亿能电气、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不构成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日新电机为无锡市知名的电机制造企业, 其规模较大, 供应商较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不能以存在重叠客户为日新电机而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在实际经营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体现在: 亿硕电力、亿电电力主要生产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等金属、钣金类产品; 恒信机电主要生产铁芯; 亿能电气及分公司主要生产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 未生产电容器, 仅有少量箱式电抗器产品, 且箱式电抗器主要通过外购电抗器半成品组装箱体产成。综上,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产品重合度较小, 产品、服务的定位有较大差异。

(2) 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均独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经核查发行人、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以及亿电电力的资产明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之日, 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及独立性。

(3) 人员、股东及办公场地独立

发行人与关联方人员不存在重叠, 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互相独立, 发行人、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进行独立管理。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股东为马小中、陈丽君；恒信机电的股东为马小中、陈丽君；亿硕电力的股东为黄国峰、邹士明、陈曦；亿电电力的股东为黄国峰、邹士明、陈曦、陈丰宇、刘伟。除马小中外，上述人员均不在发行人处持股，

发行人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19 号；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2166-1-14；恒信机电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宜兴市周铁镇新达路 82 号；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 8 号。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相互独立。

(4) 产品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为干式变压器、真空断路器、中置柜、出线开关柜；而亿硕电力、亿电电力销往该客户的主要产品为控制柜柜体、端子箱、电力电源柜体、油箱、成套框架（柜体）、成套装置柜体等，亿能电气销往该客户的主要产品为电抗器，恒信机电销往该客户的主要产品为铁芯，发行人与关联方向日新电机销售的均为非同种类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亿硕电力、亿电电力、亿能电气、恒信机电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独立进行销售，与上述重叠客户日新电机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销售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销售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且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向重叠客户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南京聚电为发行人及亿能电气的重叠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亿能电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都有对电磁线的采购需求，且南京聚电为发行人及亿能电气周边地区在行业内产品质量较好、价格公允，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日新电机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重叠客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产品质量较好、价格公允且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叠情况是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南京聚电及日新电机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及关联方均承诺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

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日新电机及南京聚电均承诺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产品差异明显，且业务、资产、人员、场地等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2、发行人与亿能电气、亿硕电力和亿电电力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切实可行；

3、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原因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 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

首轮问询回复存在部分问题回答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披露错漏或矛盾、内容重复、错别字、文字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及供应商名称披露错误，未充分说明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未明确承销方式等，部分风险揭示不充分、缺乏针对性且存在大量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等。

请发行人：（1）说明部分董监高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明确回复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补充说明生产人员人均创收、生产设备投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3）明确回复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4）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5）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针对错漏以及披露内容不一致或矛盾等情形（如有），认真修改完善并在问询回复中分类列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实地查看主要产品生产线、机器设备，了解主要产品生产过程、生产环节；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对比其与发行人生产模式异同；

2、访谈公司总经理、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的异同，公司铁芯定制化外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3、查阅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披露信息，与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差异情况；

4、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单价变动

情况,不同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差异及原因;查阅可比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查阅铜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5、查阅董事仲挺、杨海燕,监事邵敏敏、朱艳艳出具的董监高调查问卷;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仲挺、杨海燕、朱艳艳任职单位的具体情况;

7、获取周铁钢与邵敏敏股票交易的交易记录及周铁钢、邵敏敏出具的情况说明;

8、查阅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持股或任职单位的具体情况。

(二) 核查内容

一、说明部分董监高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投资或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在任职单位的身份	持股比例
仲挺	江苏鸿沐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实际控制人	99.2421%
杨海燕	江苏鸿沐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
邵敏敏	已退休	-	-
朱艳艳	无锡金方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50%
	无锡友恒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16.6667%
	无锡市泓之洁环保科	投资人	100%

	技服务部		
	无锡九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以上 2 名董事、2 名监事均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其均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且除邵敏敏已退休外均有自己独立经营的公司，也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故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在发行人处履行职责，未在发行人领薪原因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以减少费用的形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董事、监事月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年度	人员	身份	当期总收入（元）
2021 年 1-9 月	黄彩霞	董事长	261,870.00
	马锡中	董事	251,790.00
	倪成标	董事	205,180.00
	朱丹丹	监事	56,602.14
2020 年度	黄彩霞	董事长	404,020.00
	马锡中	董事	445,580.00
	倪成标	董事	258,300.00
	俞俊红	监事	122,420.00
2019 年度	黄彩霞	董事长	312,080.00
	马锡中	董事	369,640.00
	倪成标	董事	164,310.00
	俞俊红	监事	120,742.00
2018 年度	黄彩霞	董事长	303,840.00

	马锡中	董事	361,280.00
	倪成标	董事	143,120.00
	俞俊红	监事	112,233.00

由上表测算可知，报告期内每个董事年度平均工资为 310,051.94 元、每个监事年度平均工资为 109,865.9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前述年度平均收入向仲挺、杨海燕、邵敏敏、朱艳艳支付的薪酬占发行人净利润占比如下：

年度	报酬总金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占比（%）
2021 年 1-9 月	62.99	1,594.95	3.95%
2020 年度	83.98	2,348.69	3.58%
2019 年度	83.98	1,907.77	4.40%
2018 年度	83.98	762.85	11.01%

注：本表仅是按照在发行人董事、监事薪酬的平均值所做的推算表。

由上述推算表可知，前述四人未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前述四人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原因合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明确回复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补充说明生产人员人均创收、生产设备投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

（一）明确回复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

1、公司生产模式不以组装为主

①从生产流程上看，产品集成化设计、变压器线圈制作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

公司变压器、抗雷圈的生产模式包含产品图纸设计、线圈制作（主要包含线

圈绕制、线圈浇注或浸渍、固化及脱模等工序)、组装及检验;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包含产品图纸设计、一次母线制作及装配、组装及检验,因此公司生产模式并非仅以组装为主。

A.产品图纸设计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基础和重要环节

产品图纸设计是公司生产主要产品的基础和重要环节。产品图纸对生产该产品的各核心部件的材质、性能、组装方式、装配结构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划设计,产品图纸设计的差异导致产品中使用的核心组件、元器件的材质和装配结构差异,最终影响产品能效等级、安全性、稳定性等性能指标。此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的定制化、系统集成度较高,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因此针对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产品图纸的差异化设计是公司生产模式的重要环节。

B.线圈制作是公司变压器及抗雷圈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之一

线圈制作是公司变压器及抗雷圈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之一,线圈材质、绕制方法、绕制匝数精确度、线圈形状控制、绝缘材料浇注或浸渍效果等均会对变压器及抗雷圈的外形尺寸、损耗、重量等技术指标和机械性能、绝缘性能和耐热性能等重要性能指标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因此线圈制作是公司变压器及抗雷圈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之一。

②除铁芯定制化外购外,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流程与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产品生产流程和生产模式与金盘科技、双杰电气、白云电器等同行可比公司相同,均是对产品进行系统化、集成化设计,采购检验元器件,一次母线制作,二次母线制作,然后进行组装调试和检验;可比公司生产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均为产品整体结构、性能参数设计、线圈制作、铁芯制作、其他辅助件加工、组装及检验,亿能电力变压器产品除铁芯定制化外购外,其他主要生产流程和生产模式与可比公司一致。

③公司铁芯定制化外购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公司变压器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铁芯规格型号和参数要求需根据变压器订单的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进行设计、调整。公司单批变压器订单数量

相对较少，自行生产铁芯不具有成本方面的规模效应，因此公司根据变压器订单对铁芯原材料材质、形状和结构、叠装方式进行设计后，向铁芯厂商进行定制化采购，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④公司掌握铁芯自主设计能力，铁芯加工工艺难度较低，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

变压器产品设计主要步骤包含获取主要技术参数、设计选取硅钢片牌号及铁芯截面、选择铁芯柱磁通密度、计算每匝电势、计算低压和高压绕组匝数、试算短路阻抗、计算短路电磁力、设计铁芯和绕组的机械强度、计算负载性能、温升、变压器重量等，其中铁芯的硅钢片牌号的选取、铁芯截面的计算、铁芯柱磁通密度设计、铁芯结构设计等均会对铁芯的电磁性能产生重要影响，采用合理的铁芯优化设计方法，先进的铁芯结构，可大大降低铁芯产生的空载损耗，减少产品设计的复杂度，提升变压器产品性能，因此铁芯电磁计算和结构设计是决定铁芯和变压器性能的基础环节。

亿能电力掌握铁芯自主设计能力，在变压器产品图纸设计时，对铁芯进行精确的电磁计算和结构设计，再向铁芯加工厂商进行定制化采购，铁芯加工厂商只需按照公司铁芯工艺要求、选用规定牌号的硅钢片，成品铁芯即可满足产品要求。硅钢片作为变压器铁芯的原材料，其材质性能的好坏决定了铁芯的性能优劣，而铁芯加工厂商根据公司设计的技术图纸和工艺要求对硅钢片进行加工，涉及的裁剪、叠装工艺难度较低，且市场中铁芯加工厂商数量众多，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模式并非组装。从生产流程上看，产品图纸设计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基础和重要环节，线圈制作是公司变压器及抗雷圈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之一；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对比上看，除铁芯定制化外购外，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流程与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且公司铁芯定制化外购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公司掌握铁芯自主设计能力，铁芯加工工艺难度较低，铁芯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公司生产模式并非组装。

(二) 补充说明生产人员人均创收、生产设备投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

1、生产人员人均创收、生产设备投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公司	2021年1-9月			2020年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人均创收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人均创收
金盘科技				884	241,379.94	273.05
新特电气				248	34,069.34	137.38
白云电器				1254	302,837.63	241.50
三变科技				445	101,033.80	227.04
双杰电气				629	123,134.84	195.76
顺钠股份				577	147,767.49	256.10
科润智控				380	57,133.48	150.35
平均值				631	143,908.07	211.60
亿能电力	40	13,956.13	348.90	42	16,758.86	399.02

(续上表)

公司	2019年			2018年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人均创收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人均创收
金盘科技	944	221,317.77	234.57	910	216,220.65	237.61
新特电气	233	27,090.06	116.27	238	24,668.86	103.65
白云电器	1243	286,096.35	230.17	1062	257,581.17	242.54
三变科技	414	71,038.99	171.59	441	57,067.41	129.40
双杰电气	840	170,125.08	202.53	938	190,514.68	203.11
顺钠股份	584	137,370.55	235.22	594	955,943.91	1,609.33
科润智控	318	47,527.50	149.46	266	39,629.63	148.98
平均值	665	137,199.29	184.10	643	130,947.07	177.55
亿能电力	44	16,508.18	375.19	34	8,705.09	256.03

注：可比公司未公布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数据。顺钠股份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85.63%，收入减少幅度较大，因此人均创收波动较大。考虑到该事项，我们在计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人均创收平均值时剔除了顺钠股份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03 万元、375.19 万元、399.02 万元和 348.09 万元，人均创收水平呈增长趋势，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与金盘科技和白云电器的人均创收水平变动趋势一致。人均创收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2018 年度，公司人均创收与金盘科技和白云电器持平。

生产人员人均营收高于同行业公司合理，其原因如下：

①公司存在外购产成品销售，该部分外购产品不需要生产人员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7.46 万元、1,822.91 万元、1,073.60 万元和 705.73 万元，影响当期平均值分别为 47.87 万元、41.43 万元、25.56 万元和 17.64 万元；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生产干式变压器的金盘科技、白云电器和新特电气相比，公司生产环氧树脂浇注型干式变压器时直接外购铁芯（生产铁芯需要投入工艺及人员较多），减少了该部分的人员投入；

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注重工艺改进、生产员工的培训和岗位优化等工作，且生产工人较为稳定、离职率较低，对公司生产技术具备一定的熟练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④报告期内，公司变压器、抗雷圈和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的产能利用率均逐步提升，分别从 2018 年的 59.16%、59.17% 上升至 2021 年 1-9 月的 100.36%、115.98%。公司生产线在产能稳定的情形下，生产人员人数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设备的利用率，在充分利用产能的过程中无需同比例增加生产人员配置。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投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亿能电力	金盘科技	新特电气	科润智控
机器设备	508.75	40,288.00	4,802.73	3,002.97
固定资产原值	3,329.32	95,360.39	20,330.27	11,836.37
营业收入	13,956.13	241,379.94	34,069.34	57,133.48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	27.43	5.99	7.09	19.03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4.19	2.53	1.68	4.83

注：因可比公司未公布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数据，故可比公司数据选自招股说明书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可比公司中生产干式变压器的金盘科技、新特电气和科润智控进行对比。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比值高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略低于科润智控，高于金盘科技和新特电气。主要原因系公司与

可比公司生产流程及工艺相似，但是公司生产干式变压器时，铁芯在自主设计后进行的定制化外购，而铁芯如进行自主生产加工，则需要高价值铁芯生产设备，因此铁芯的定制化外购，使公司不需要该部分机器设备的投入，同时部分高低压成套柜子系外购成品。因此，公司生产设备投入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导致营业收入与生产设备的比值较可比公司略高，具有合理性。

2、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压器	8,888.25	64.83%	11,655.14	70.19%	9,496.92	58.04%	4,181.34	48.49%
高低压成套设备	2,882.12	21.02%	3,161.11	19.04%	2,246.32	13.73%	2,063.57	23.93%
箱式变电站系列	1,352.14	9.86%	887.62	5.35%	2,077.69	12.70%	1,374.51	15.94%
抗雷圈	427.41	3.12%	760.20	4.58%	1,946.45	11.89%	974.84	11.30%
其他	160.36	1.17%	141.96	0.84%	596.26	3.64%	29.10	0.34%
合计	13,710.28	100.00%	16,606.02	100.00%	16,363.62	100.00%	8,623.36	100.00%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输配电设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铁芯、元器件材料、外壳及柜子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3,592.13	37.42	3,808.07	36.46	3,448.60	30.17	1,305.08	22.01
铁芯	1,917.10	19.97	2,348.61	22.48	2,397.06	20.97	1,184.58	19.98
元器件材料	1,838.43	19.16	1,747.08	16.73	1,958.07	17.13	981.68	16.56
其他	2,249.87	23.45	2,541.82	24.33	3,625.43	31.73	2,458.39	41.45
合计	9,597.53	100.00	10,445.58	100.00	11,429.16	100.00	5,929.73	100.00

注：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变压器产品耗用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铁芯，2019年以来其合计采购额

占公司采购额比例约为 55-60%，且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公开透明，铁芯采购价格也能与可比公司公开数据进行对比。

(1) 铜材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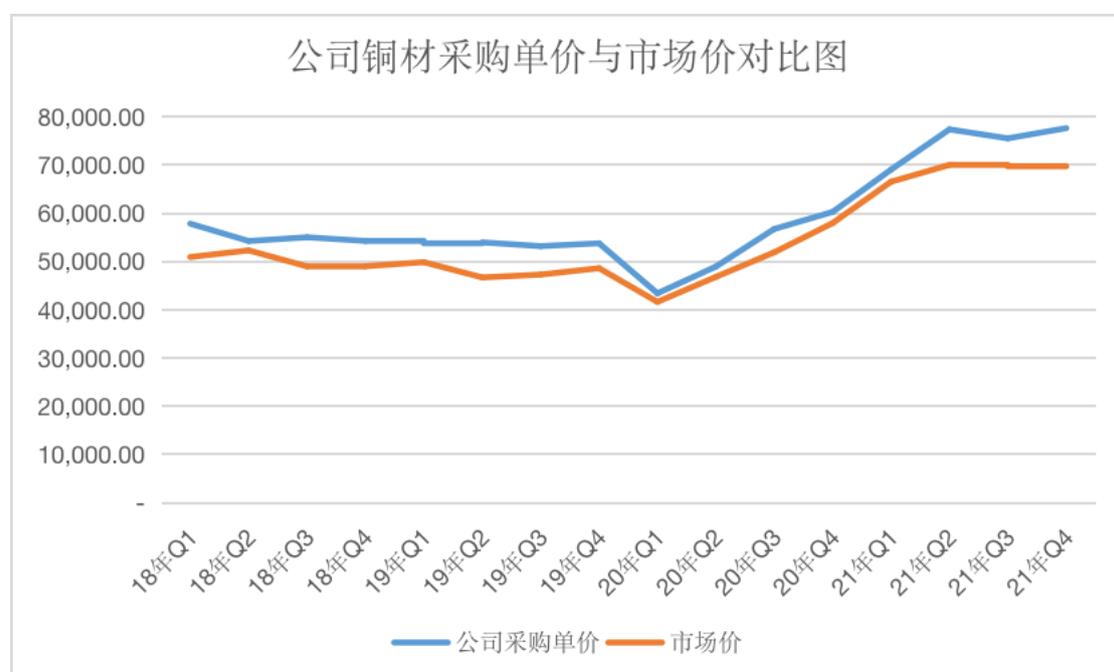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铜材	3,592.13	3,808.07	3,448.60	1,305.08
原材料采购总额	9,597.53	10,445.58	11,429.16	5,929.73
铜材采购占比	37.43%	36.46%	30.17%	22.01%

报告期内，公司变压器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作为变压器产品的主要材料铜材耗用量亦逐年上升，铜材市场价格亦在逐年上升，特别是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1 年上半年铜材市场价格上升明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上升。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公司铜材平均采购单价与铜材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



注：铜材市场价格数据摘自“铜云汇”网址：<https://cu.iyunhui.com>。铜材单价为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且略高于市场价格。自 2020 年开始，铜材市场价格上升明显，与公司铜材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铜材供应商主要为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和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和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占报告期各期铜材采购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材采购金额	3,592.13	3,808.07	3,448.60	1,305.08
常州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1,213.54	1,103.16	1,661.20	863.75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516.74	764.04	478.14	142.30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246.65	124.14	381.31	107.01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31.12	812.72	400.43	-
占比	69.82%	73.63%	84.70%	85.29%

由上表中的占比可知，公司铜材主要供应商为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和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向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和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铜材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kg、元/kg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千克)	单价 不含税)	市场价
2021 年 1-9 月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铜材	181,107.37	67.01	67.71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铜材	82,037.00	62.99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铜材	38,318.50	64.37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80,940.60	65.62	
2020 年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铜材	213,422.68	51.69	48.80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铜材	162,723.20	46.95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铜材	25,059.30	49.54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169,563.80	47.93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千克)	单价 不含税)	市场价
2019年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铜材	349,823.82	47.49	47.79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铜材	103,286.30	46.29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铜材	78,402.00	48.64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86,969.00	46.04	
2018年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铜材	185,648.55	46.53	50.65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铜材	30,798.70	46.20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铜材	22,127.00	48.36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	-	

由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和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铜材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2) 铁芯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铁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4.58 万元、2,397.06 万元、2,348.61 万元和 1,917.10 万元，分别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19.98%、20.97%、22.48% 和 19.97%，作为生产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比例都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铁心供应商主要为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占报告期各期铁心采购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铁心采购金额	1,917.10	2,348.61	2,397.06	1,184.58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479.18	395.93	-	-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163.57	490.62	895.31	680.47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942.34	1,037.25	954.53	258.99
占比	82.68%	81.91%	77.17%	7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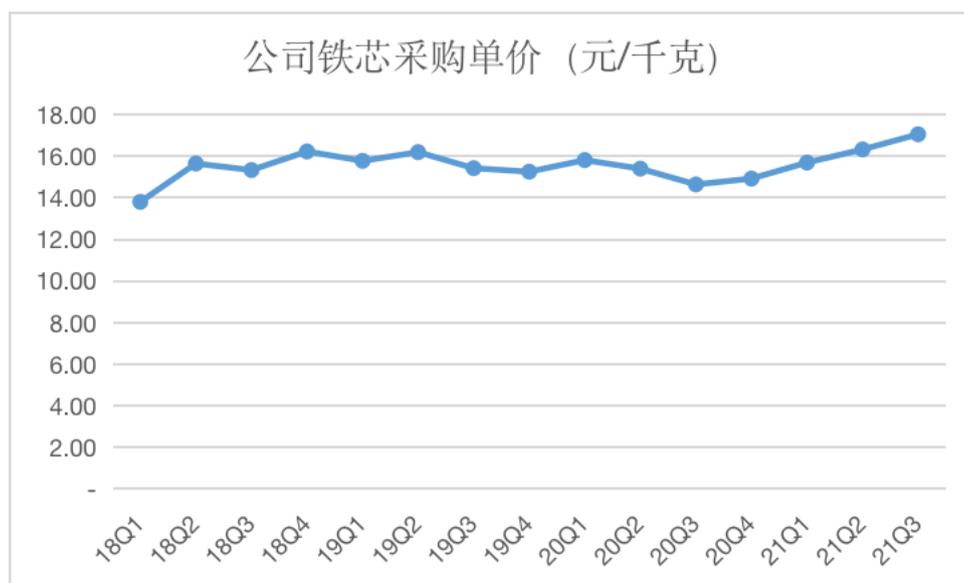
由上表中的占比可知，公司铁心供应商为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

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向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采购铁心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吨)	单价 (不含税)	市场价
2021年1-9月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铁心	290.45	1.65	1.85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铁心	93.17	1.76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铁心	590.06	1.60	
2020年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铁心	252.68	1.57	1.69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铁心	329.58	1.49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铁心	714.23	1.45	
2019年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铁心	-	-	1.68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铁心	554.80	1.61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铁心	628.21	1.52	
2018年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铁心	-	-	1.60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铁心	431.40	1.58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铁心	183.15	1.41	

2018年至2021年9月，公司铁芯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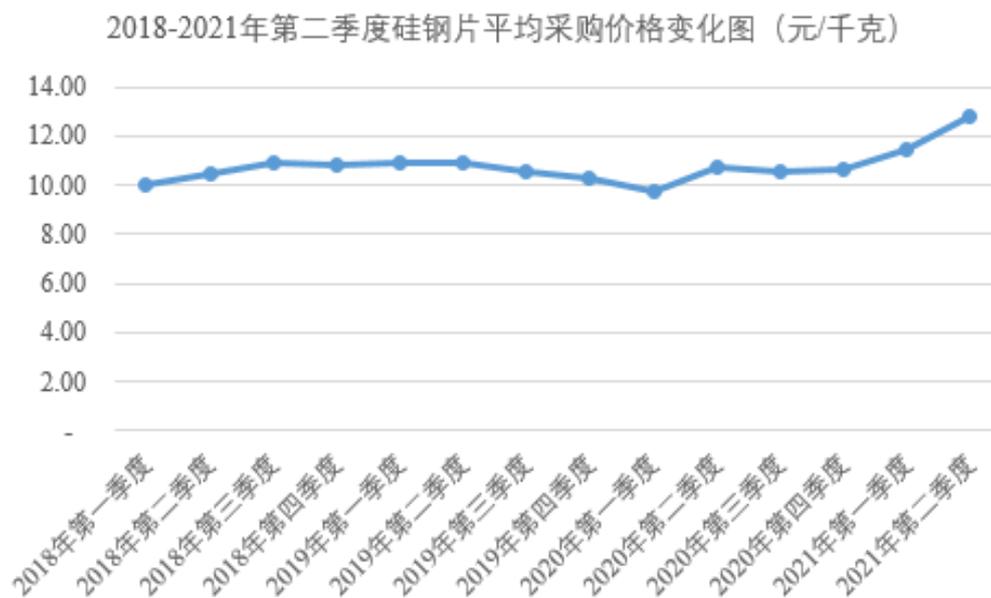


新特电气 2017 年至 2020 年第二季度硅钢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有取向硅钢片	9.37	11.13	11.41	9.15
无取向硅钢片	5.33	5.14	5.68	5.32

科润智控 2018 至 2021 年第二季度硅钢片的采购单价如下：



可比公司是采购硅钢片自行加工生产铁芯，而公司则是自主设计后，向铁芯制造企业直接定制化采购铁芯，其主要原材料都是硅钢片，可以看出其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8 及 2020 年，公司外购铁芯的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新特电气有取向硅钢片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1 年的上升趋势与科润智控硅钢片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由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心有限公司采购铁心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基本一致，与可比公司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铁心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3、元器件材料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元器件材料种类较多，单个种类元器件采购金额占比较低，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各期公司采购元器件种类分别为 161 种、159 种、221 种和 209 种；各期前五大元器件种类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元器件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28.74%、40.41%、43.88%和 52.80%。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元器件种

类分别为 161 种、159 种、221 种和 209 种。各种类元器件因为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价格也会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采购主要元器件采购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单位：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占当年元器件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18 年度	断路器	5,126	780,730.19	152.31	7.95%
	框架断路器	100	654,762.50	6,547.63	6.67%
	冷却风机	2,761	537,431.75	194.65	5.47%
	户内真空断路器	12	443,333.34	36,944.45	4.52%
	有载开关	16	380,778.10	23,798.63	3.88%
	合计	8,015	2,797,035.88		28.49%

续上表：

单位：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最高采购单价	最低采购单价	最高市场单价	最低市场单价
断路器	2,690.95	11.12	2,779.12	10.30
框架断路器	14,811.42	4,980.28	119,906.93	4,787.26
冷却风机	600.87	145.90	823.01	115.04
户内真空断路器	37,350.43	35,726.50	38,602.41	37,211.68
有载开关	23,883.73	23,706.90	88,495.58	19,469.03

注：（1）上述市场单价来源为供应商报价单或电小二元件选型软件，该软件是一款专业的电气元件选型软件，可进行元器件市场报价询价；（2）上表中市场价格为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号元器件对应的市场最高及最低价格，由于无法获取上述产品历史市场价格，且元器件近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小，表格中市场价格使用该类型产品目前市场报价替代；（3）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 2019 年度

单位：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占当年元器件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度	塑壳断路器	3,686	2,396,214.56	650.09	12.24%
	有载开关	94	2,286,006.99	24,319.22	11.67%
	框架断路器	70	1,384,773.88	19,782.48	7.07%

	真空断路器	52	1,004,583.04	19,318.90	5.13%
	冷却风机	4,229	841,190.87	198.91	4.30%
	合计	8,131	7,912,769.34	-	40.41%

续上表:

单位: 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最高采购单价	最低采购单价	最高市场单价	最低市场单价
塑壳断路器	4,890.73	66.03	6,167.66	71.15
有载开关	25,244.99	23,451.33	88,495.58	19,469.03
框架断路器	23,618.45	5,187.61	119,906.93	4,787.26
真空断路器	24,336.28	5,702.62	59,097.35	4,465.13
冷却风机	442.48	133.27	823.01	115.04

注: (1) 上述市场单价来源为供应商报价单或电小二元件选型软件, 该软件是一款专业的电气元件选型软件, 可进行元器件市场报价询价; (2) 上表中市场价格为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号元器件对应的市场最高及最低价格, 由于无法获取上述产品历史市场价格, 且元器件近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小, 表格中市场价格使用该类型产品目前市场报价替代; (3) 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3) 2020 年度

单位: 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总金额	平均单价	占当年元器件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度	真空断路器	158	3,647,824.79	23,087.50	20.88%
	框架断路器	72	1,175,274.08	16,323.25	6.73%
	有载开关	43	1,123,274.28	26,122.66	6.43%
	塑壳断路器	1,863	872,031.20	468.08	4.99%
	集合式电容器	3	848,318.59	282,772.86	4.86%
	合计	2,139	7,666,722.94	-	43.88%

续上表:

单位: 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最高采购单价	最低采购单价	最高市场单价	最低市场单价
真空断路器	58,785.40	5,752.21	59,097.35	4,465.13
框架断路器	118,995.31	4,891.06	119,906.93	4,787.26
有载开关	86,725.66	22,300.89	88,495.58	19,469.03
塑壳断路器	6,087.56	57.86	6,167.66	71.15
集合式电容器	442,477.88	202,920.36	442,477.88	202,920.35

注：（1）上述市场单价来源为供应商报价单或电小二元件选型软件，该软件是一款专业的电气元件选型软件，可进行元器件市场报价询价；（2）上表中市场价格为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号元器件对应的市场最高及最低价格，由于无法获取上述产品历史市场价格，且元器件近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小，表格中市场价格使用该类型产品目前市场报价替代；（3）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4）2020年度，集合式电容器最高、最低采购价格与市场价一致，主要系因为公司询价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4）2021年1-9月

单位：元

2021年1-9月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总金额	平均单价	占当年元器件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框架断路器	165	4,105,080.99	24,879.28	22.33%
	真空断路器	98	2,167,800.43	22,120.41	11.79%
	塑壳断路器	3,180	2,148,935.60	675.77	11.69%
	温控箱	648	662,389.31	1,022.21	3.60%
	冷却风机	3,623	622,163.70	171.73	3.38%
	合计	7,714	9,706,370.03	-	52.80%

续上表：

单位：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最高采购单价	最低采购单价	最高市场单价	最低市场单价
框架断路器	101,032.74	4,975.12	119,906.93	4,787.26
真空断路器	36,283.19	4,984.07	59,097.35	4,465.13
塑壳断路器	3,368.19	57.86	6,167.66	71.15
温控箱	2,411.50	407.08	2,389.38	407.08
冷却风机	823.01	115.04	823.01	115.04

注：（1）上述市场单价来源为供应商报价单或电小二元件选型软件，该软件是一款专业的电气元件选型软件，可进行元器件市场报价询价；（2）上表中市场价格为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号元器件对应的市场最高及最低价格，由于无法获取上述产品历史市场价格，且元器件近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小，表格中市场价格使用该类型产品目前市场报价替代；（3）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元器件包含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真空断路器、冷却风机、有载开关、温控箱、集合式电容器等，由于上述各种类元器件型号规格较多，技术参数差异较大，因此同种类元器件价格差异也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壳断路器价格区间为 57.86 元至 6,087.56 元，市场价格范围为 71.15 元至 6,167.66 元，公司采购最低价格略低于目前市场价格区间，主要系公司采购该型号塑壳断路器时市场价格略低于目前市场价格导致；公司采购的框架断路器价格区间为 4,891.06 元至 118,995.31 元，市场价格范围为

4,787.26 元至 119,906.93 元，采购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内；公司采购真空断路器的价格区间为 4,984.07 元至 58,785.40 元，市场价格范围为 4,465.13 元至 59,097.35 元，采购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内；冷却风机、有载开关、温控箱、集合式电容器等其他主要元器件采购价格亦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型元器件采购平均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要求对产品进行定制化、差异化设计，所需采购的各类元器件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各类元器件平均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采购元器件材料种类较多，单个种类元器件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各种类元器件因为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价格也会存在较大差异。除个别低价值元器件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采购最低价略低于目前市场最低价格外，公司采购的主要元器件价格均位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区间内，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上游铜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相匹配。

三、明确回复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015 年，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拟引进外部投资者，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等外部投资者出于对发行人及所处行业与发展前景的看好，均有意愿投资入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为发行人引入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等外部股东。

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获得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获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支付时间	受让方资金	持股比例
周铁钢	股权转让	黄彩霞	100.00	2015.12.21	自有资金	2%
曾金凤	股权转让	黄彩霞	50.00	2015.7.30	自有资金	1%
李明庆	股权转让	黄彩霞	50.00	2015.12.14	自有资金	1%

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周铁钢、曾

金凤、李明庆受让实际控制人黄彩霞的股份发生资金往来外，三人均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额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资金流水，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周铁钢与发行人股东、监事邵敏敏因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权转让，存在一笔间接资金往来。该笔间接资金往来系 2020 年 10 月 12 日邵敏敏通过大宗交易购入周铁钢持有的 500,000 股发行人股票，交易单价为 2.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050,000 元，该交易系通过新三板股份转让系统进行，非二人直接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股权转让交易行为。

除此之外，根据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的承诺，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访谈，上述主体均确认报告期内与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确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亿能电力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安排或第三方支付等违规行为。

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均为财务投资者，除曾金凤已退休外，均有自己独立经营的公司，且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三人均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且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本所律师通过股东调查问卷、检索企查查网站及查阅个人简历等方式核查了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的个人简历，具体如下：

(1) 周铁钢个人简历

周铁钢，男，198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水处理部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南京安居门窗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为南京雨花台区卓克妮美容院经营者。

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的业务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持股期 间	任职情 况	任职期 间	存续情况
1	南京市玄武区周铁钢美容院(个体工商户)	水吧、SPA、美容服务	100%	2013年至今	经营者	2013年至今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南京市雨花台区卓可妮美容院(个体工商户)	美容服务	100%	2018年至今	经营者	2018年至今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南京市栖霞区坛水阁餐馆(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100%	2015年至今	经营者	2015年至今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曾金凤个人简历

曾金凤，女，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桥镇中学，初中学历。1986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12月退休。

曾金凤无对外投资，目前已退休。

(3) 李明庆个人简历

李明庆，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无锡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无锡钜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无锡威尔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无锡市鑫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的业务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持股期 间	任职情 况	任职期 间	存续情况
1	无锡市钜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电气机械维修；园林景观	50%	2016年至今	总经理	2016年至今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等					
2	无锡市鑫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建设工程等	80%	2018年至今	监事	2018年至今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无锡市威尔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等	-	2015年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至今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如上表显示, 发行人外部股东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除发行人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情形。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承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本所核查, 并由周铁钢与邵敏敏提供的情况说明显示, 报告期内, 除周铁钢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权给发行人监事邵敏敏而形成一笔间接资金往来外, 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四、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

(一) 2018 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存货	-254,597.4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833.74
		资产减值损失	146,763.66
工程服务费重分类及跨期调整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存货	515,136.3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4,416.01
		销售费用	-614,321.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6,886.15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营业成本	51,655.26
废品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并确认销项税金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14
		其他收益	14,131.00
		应交税费	2,137.97
		营业收入	10,517.67
		营业外收入	-26,331.50
跨期费用调整及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管理费用	19,033.87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8,933.33
		其他应付款	753,911.97
		销售费用	167,311.19
		研发费用	-4,347.34
		应付职工薪酬	6,665.63
		应交税费	17,019.08
上述各项事宜对所得税及盈余公积的影响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营业成本	6,66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6.2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168.09
		其他流动资产	36,012.31
		所得税费用	-329,997.0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363.24
		应交税费	-416,853.08
往来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盈余公积	-275,406.70
		其他应付款	-291,806.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3,964.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80,309.76
		预付款项	-239,785.08
跨期销售事项调整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预收款项	4,178,367.00
		存货	6,058,112.92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8,193.67
		其他流动资产	1,339,090.6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700.00
		应交税费	-2,137.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36,033.68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营业成本	-5,051,125.47
		营业收入	-7,839,304.50
		资产减值损失	-178,993.18
政府补助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其他收益	-14,131.00
		营业外收入	14,131.00
重分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7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7.60
其他往来款冲抵货款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2,01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2,012.86
招待费重分类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08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83.15
工程服务费、检测费重分类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18,55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8,557.54
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进项税金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9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96.99
补计股东借款现金流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补计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5,97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5,973.93

(二) 2019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冲回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存货	353,649.4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597.40
		资产减值损失	608,246.80
工程服务费重分类及跨期调整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存货	548,025.65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1,749.79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销售费用	-351,748.28
		应付账款	847,919.38
		营业成本	209,892.22
厂房、办公楼顶防水保养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 并补提摊销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管理费用	-429,777.78
		长期待摊费用	429,777.78
废品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 并确认销项税金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7.97
		应交税费	4,128.24
		营业收入	15,309.73
		营业外收入	-17,300.00
跨期费用调整及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管理费用	-159,286.72
		其他应付款	250,407.83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7,596.68
		销售费用	-661,192.92
		信用减值损失	-90,463.14
		研发费用	605
		应交税费	17,019.08
		应收票据	-90,463.14
理财产品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100,000.00
往来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其他应付款	0.09
		应付账款	-154,446.02
		应收账款	2,049,639.00
		预付款项	-154,445.93
		预收款项	2,049,639.00
跨期销售事项调整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存货	3,728,197.20
		其他流动资产	332,477.2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36,692.18
		信用减值损失	-3,362,302.05
		应交税费	-366,607.12
		应收账款	-9,396,683.00
		营业成本	2,329,915.72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营业收入	2,959,508.55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调整及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其他流动负债	14,903,681.0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应收票据	13,903,681.02
重分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2.66
上述各项事宜对所得税及盈余公积的影响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789.05
		其他流动资产	435,998.16
		所得税费用	-99,186.66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528.3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592.56
		应交税费	362,478.88
		盈余公积	-378,999.26
票据背书补计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3,89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3,894.10
招待费重分类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85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852.63
工程服务费、检测费重分类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3,58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3,582.75
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进项税金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15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159.93
补计股东借款现金流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0,000.00
银行票据贴现利息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72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23.21
补计收到、支付其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36,349.82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36,349.82

(三) 2020 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跨期收入及成本调整	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应收账款	677,511.71
		营业收入	639,161.99
		应交税费	38,349.72
		营业成本	152,960.31
		销售费用	-152,960.31
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应收账款	-6,775.12
		信用减值损失	-6,775.12
结构性存款利息重分类	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财务费用	-466,500.00
		投资收益	-466,500.00
借款费用重分类调整	2021 年 9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营业成本	-1,139,303.36
		财务费用	1,139,303.36
上述各项事宜对所得税及盈余公积的影响	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27
		所得税费用	94,378.66
		应交税费	95,394.93
		未分配利润	-53,800.82
		盈余公积	53,800.82
跨期收入及成本调整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0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08.68
借款费用调整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 年 9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30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303.36
结构性存款调整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6,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500.00

公司此次会计差错变更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05.36 万元、-103.59 万元、53.80 万元, 占调整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21%、-5.15%、2.34%; 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资产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 231.02

万元、1,359.29 万元、67.18 万元，占调整后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7.59%、0.27%，上述调整占比均较小，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很小。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变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对于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中存在的回复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披露不准确、前后内容重复、错别字、文字表述不规范等情况，发行人对申报文件和回复材料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复核。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信息披露瑕疵进行了纠正，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文件齐备，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相关修订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本所律师已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申报时提交的鉴证文件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进行了检查和核对，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以及北交所问询涉及的相

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检查和核对,保证该等申报文件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无错漏以及核查结论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的情形。

七、针对错漏以及披露内容不一致或矛盾等情形(如有),认真修改完善并在问询回复中分类列示。

(一) 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

针对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存在的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的问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问题	需完善的内容	完善情况
1	问题 1、补充披露主要股东相关信息	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补充说明了“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之“三、明确回复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	问题 2、生产经营模式披露不充分	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	发行人补充说明了“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之“二、(一)明确回复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
3	问题 18、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	发行人补充说明了“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之“四、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
4	问题 22、其他问题之“(3)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	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	<p>(1) 自有产能瓶颈</p> <p>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多家优质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同主要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客户采购订单数量随之增加,公司既有产能不能满足持续增加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将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且已经饱和,为保证公司产品生产质量及交付效率,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部分环节生产加工。</p> <p>(2) 部分产品进行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p>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产能逐渐上升并趋于饱和状态,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公司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p> <p>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况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p>

			<p>和销售，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p> <p>根据公开资料，行业内的金盘科技、新特电气、白云电器和双杰电气等公司均存在外协加工情形。</p> <p>(3) 发行人不具备部分外协生产工艺</p>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具备电镀、防腐喷涂工艺的生产能力。发行人采取外协而不自行购买机器设备组织生产的原因：生产资质及环保要求。电镀、防腐喷涂对生产企业资质具有特殊要求，发行人对相关工序的需求量较少，且与发行人现有技术差异较大，且不属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发行人不会针对此类需求投资设备并办理资质。</p> <p>综上，发行人部分半成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5	部分风险揭示不充分、缺乏针对性且存在大量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等	充分揭示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等	<p>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中部分风险更新如下：</p> <p>一、经营风险</p> <p>(四)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p> <p>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47%、64.67%、55.62%和61.47%，占比均超过5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p>(七)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2%、9.33%、5.88%和4.19%。若公司未来与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将持续进行，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p>二、财务风险</p> <p>(三)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p> <p>亿能电力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20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即2019至2021年度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p> <p>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公司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p> <p>三、内控风险</p> <p>(二) 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p> <p>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组织机构和人员数量都会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持续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p> <p>(三)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和</p>

			<p>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和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上述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贷款银行追责及监管机构处罚的潜在风险。</p> <p>六、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p> <p>除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将会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6	未明确承销方式	补充并明确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p>将《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处更新为：</p> <p>“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或其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p> <p>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p>

(二) 错漏以及披露内容不一致

针对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存在的错漏以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问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问题	需完善的内容	完善情况
1	关联方及供应商名称披露错误	更正“关联方及供应商名称”	<p>1、《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中供应商名称“常州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更正为“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常州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更正为“常州市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凤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更正为“常州市凤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p> <p>2、《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中“由上表可知，向亿硕电力采购产品的具体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成交价差异百分比均低于8%”更正为“由上表可知，向亿电电力采购产品的具体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成交价差异百分比均低于8%”</p> <p>3、《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中“宜兴鹏帆机械有限公司”更正为“宜兴市鹏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p> <p>4、《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中客户名称“上海昀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更正为“上海昀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5、“发行人及亿硕电力、亿能电气分别作为无锡市优秀的变压器、金属外壳制造企业成为日新电机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更正为“发行人及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分别作为无锡市优秀的变压器、金属外壳制造企业成为日新电机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p> <p>6、“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外”更正为“除已披露的重叠情况外”</p> <p>7、“公司监事朱艳艳配偶钱星星控制的公司。”更正为“公司监事朱艳艳配偶钱星刚控制的公司。”</p>

序号	涉及问题	需完善的内容	完善情况																																																										
			8、《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问题5中客户名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正为“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更正为“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																																																										
2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3、(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更正2021年1-9月利润总额及占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9月</th> <th>2020年度</th> <th>2019年度</th> <th>2018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薪酬总额</td> <td>947,859.20</td> <td>1,384,320.00</td> <td>1,123,332.00</td> <td>1,063,793.00</td> </tr> <tr> <td>利润总额</td> <td>17,809,128.87</td> <td>26,683,401.95</td> <td>21,773,311.79</td> <td>8,447,839.37</td> </tr> <tr> <td>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td> <td>5.32%</td> <td>5.19%</td> <td>5.16%</td> <td>12.5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947,859.20	1,384,320.00	1,123,332.00	1,063,793.00	利润总额	17,809,128.87	26,683,401.95	21,773,311.79	8,447,839.3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5.32%	5.19%	5.16%	12.5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947,859.20	1,384,320.00	1,123,332.00	1,063,793.00																																																									
利润总额	17,809,128.87	26,683,401.95	21,773,311.79	8,447,839.3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5.32%	5.19%	5.16%	12.59%																																																									
3	可比公司名称披露错误	更正可比公司简称	《招股说明书》中可比公司简称“白云科技”更正为“白云电器”。																																																										
4	问题6、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供应商情况及《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二)3.主要原材料类型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更正表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供应商名称</th> <th>变动情况</th> <th>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蒙腾电气有限公司</td> <td>2019年新减</td> <td>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td> </tr> <tr> <td>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td> <td>2019年新减</td> <td>后续无相关采购计划,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td> </tr> <tr> <td>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td> <td>2019年新减</td> <td>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td> </tr> </tbody> </table>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原因	江苏蒙腾电气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后续无相关采购计划,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原因																																																											
江苏蒙腾电气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后续无相关采购计划,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5	问题10、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更正人均创收中营业收入 2、更正铜材单位耗用	<p>1、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5之二、(二)”</p> <p>2、报告期内,公司变压器单位成本耗用主要原材料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KVA、KG/KV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2021年1-9月</th> <th>2020年度</th> <th>2019年度</th> <th>2018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单位营业成本</td> <td>91.72</td> <td>81.93</td> <td>87.05</td> <td>75.33</td> </tr> <tr> <td colspan="2">其中:外购成本</td> <td>2.32</td> <td>0.12</td> <td>0.53</td> <td>0.12</td> </tr> <tr> <td colspan="2">直接材料金额①</td> <td>78.42</td> <td>71.00</td> <td>76.52</td> <td>62.35</td> </tr> <tr> <td rowspan="3">单位产品耗用主材</td> <td rowspan="3">铜材【注】</td> <td>数量</td> <td>0.5947</td> <td>0.5868</td> <td>0.5895</td> <td>0.5886</td> </tr> <tr> <td>金额②</td> <td>38.93</td> <td>28.63</td> <td>27.83</td> <td>27.51</td> </tr> <tr> <td>占比 A=②/①</td> <td>49.64%</td> <td>40.33%</td> <td>36.37%</td> <td>44.13%</td> </tr> <tr> <td rowspan="3">铁芯</td> <td rowspan="3">铁芯</td> <td>数量</td> <td>1.79</td> <td>1.76</td> <td>2.00</td> <td>1.97</td> </tr> <tr> <td>金额③</td> <td>29.27</td> <td>26.56</td> <td>31.44</td> <td>30.67</td> </tr> <tr> <td>占比 B=③/①</td> <td>37.33%</td> <td>37.41%</td> <td>41.09%</td> <td>49.1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2018年主材包含铜和铝。</p>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营业成本		91.72	81.93	87.05	75.33	其中:外购成本		2.32	0.12	0.53	0.12	直接材料金额①		78.42	71.00	76.52	62.35	单位产品耗用主材	铜材【注】	数量	0.5947	0.5868	0.5895	0.5886	金额②	38.93	28.63	27.83	27.51	占比 A=②/①	49.64%	40.33%	36.37%	44.13%	铁芯	铁芯	数量	1.79	1.76	2.00	1.97	金额③	29.27	26.56	31.44	30.67	占比 B=③/①	37.33%	37.41%	41.09%	49.1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营业成本		91.72	81.93	87.05	75.33																																																								
其中:外购成本		2.32	0.12	0.53	0.12																																																								
直接材料金额①		78.42	71.00	76.52	62.35																																																								
单位产品耗用主材	铜材【注】	数量	0.5947	0.5868	0.5895	0.5886																																																							
		金额②	38.93	28.63	27.83	27.51																																																							
		占比 A=②/①	49.64%	40.33%	36.37%	44.13%																																																							
铁芯	铁芯	数量	1.79	1.76	2.00	1.97																																																							
		金额③	29.27	26.56	31.44	30.67																																																							
		占比 B=③/①	37.33%	37.41%	41.09%	49.19%																																																							

序号	涉及问题	需完善的内容	完善情况
6	问题 13、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8.其他披露事项”	更正项目名称	老挝新建磨丁至万象线（万象南），老挝新建铁路磨丁至万象线
7	问题 16、转贷及不合规票据融资的规范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更正公司简称	2020 年“应付票据”中不包含发行人因转贷而开具给无锡 华尔瑞电器 有限公司的 2,840 万元应付票据。
8	问题 18、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更正 2019 年理财产品重分类调整金额	理财产品重分类：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0,000.00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6,100,000.00 元。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部分董监高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系因为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且有正当的收入来源，且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董监高年平均薪酬与发行人经营成本对比值极低，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没有影响。

2、公司生产模式并非组装。产品设计、线圈制作等均是公司除组装以外的重要环节，除铁芯定制化外购外，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与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且公司铁芯定制化外购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铁芯加工工艺难度较低，铁芯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公司生产模式并非组装。

3、通过核查，除周铁钢与邵敏敏因二级市场股权交易存在非直接资金往来外，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4、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进行的更正，具有合规性。

5、已通读校对申请文件，对内容重复的部分进行了删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交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应子发表意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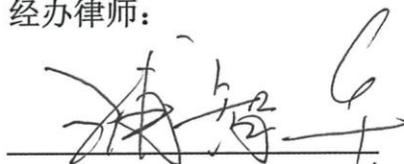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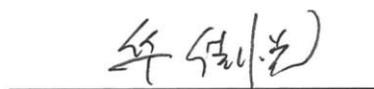


杨国胜

经办律师:



浦智华



华佳悦

2022 年 3 月 22 日